

金寨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而成。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金寨县金梧桐政务中心 1625 室，电话：0564-7356522；电子邮箱：986761580@qq.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金寨县医疗保障局进一步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谋划、主动公开医疗保障、监督稽查、医疗救助、基金支出等重点领域信息，局机关各股室、下属事业单位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有效地保障了公众知情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全面推行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2024 年共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373 条。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每月定期发布医疗救助、医疗保险主要指标等信息 36 条。围绕规划计划、决策部署落实、权责清单动态调整、行政权力运行、财政预决算等方面，积极做好信息发布。发布主动回应 114 条，第一时间回应群众及医疗机构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拓

宽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等信息公开渠道，扩大政策解读范围，全年发布政策解读 9 篇。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有效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的合法性和准确性。今年以来，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务信息管理。完善信息发布、信息报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管理制度，严格实行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每季度梳理和审查现有政务公开信息。梳理本部门年度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持续有效规范性文件 1 个，废止规范性文件 0 个。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由局办公室具体承办政务公开平台维护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发布信息，定期排查涉密、涉隐私等信息不规范发布情况。及时回复群众关切，今年以来，我局收到市长热线群众来电来信件 397 件，书记信箱 37 件，信访件 5 件，除不合理诉求外，来电来信群众均表示满意。

（五）监督保障。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由局领导牵头负责，办公室具体承办，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内部考核计划，每季度总结并汇报政务公开开展情况，对未按要求完成公开任务的由分管领导进行谈话督促。同时向社会公开监督保障电话，随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今年以来，我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负面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0	0	0	0	0	0	0

		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度问题整改情况：持续压实工作责任，由局办公室统一协调，各责任股室协同，专人负责及时在政务网站公开部门文件、执法案件、医保工作进展等信息。信息发布前严格执行“三审制”，避免出现敏感词、错别字等问题。每季度对敏感信息开展排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本年度发布短视频、卡通动画、文字、新闻发布会、报刊等形式解读共 9 篇，较 2023 年解读质量有明显提升。

今年以来，我局在政务公开领域工作较去年有较大提升，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医保政策变动频繁，在政策解读的及时性、多样性和总体质量等方面还有提升空间，政策解读的总体数量不足。

在下一步工作中，一是做好工作安排，认真谋划 2025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信息公开真实、准确、安全。二是推动重点工作，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对政务公开有关要求和部署，持续强化医疗保障领域政务公开建设，推动政务公开水平整体提高。三是落实整改提升，抓紧抓实政务公开日常监督管理，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四是积极主动解读，丰富解读形式，聚焦医疗保障职能和民生关切，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看得懂的视频、接触到的方式公开信息，增强群众对政策的信任感和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